

2021年度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不低于20%	2021年5月—7月	实地检查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
2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不低于20%	2021年5月—7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
3	生产、销售食品的场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在售食品	抽检15.5万批次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